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02 年 3 月 7 日阁下的来函，谨随本照会附上摩尔多瓦共和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2年4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为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的规定，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和步骤，以促进国家各有关行政机构之间在上述文件涵盖事项方面相互的合作。

我国外交部在该决议通过后立即向政府及其他适当机构通告了有关第1390（2002）号决议的各项要求，以便它们采取步骤执行该文件。其后，我国政府通过决议，向情报和安全处、内政部、司法部、财政部、边防部队部、海关部和国家银行下达了指示，立即采取措施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同时，政府规定在指示下达三十日内，所有有关行动部门须就所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

根据我国政府的规定，已采取了下列各项行动和步骤：

- 通告各主管行政机构必须毫不迟延地立即冻结乌萨马·本·拉丹和与他或“基地”组织及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及企业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政资产。已为此实施长期管制，以防止任何旨在资助上述个人或实体的资金之转移。同时，对于财政部门登记的每笔资金流动，在处理会计事项时都已彻底核查；

- 指示负责国家边防管制的国家当局，防止涉嫌参与恐怖组织活动的从摩尔多瓦领土入境或过境；

- 指示负责有关武器弹药的国际贸易的主管行政机构，防止进行任何涉及向上述个人或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及有关物资的直接或间接交易。

还应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现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任何资金、其他财政资产或经济资源。此外，未发现有任何上述个人或团体从摩尔多瓦领土入境或过境的登记记录，也没有查到向他们供应、销售或转让军事武器及弹药的事例。

关于摩尔多瓦当局采取反恐怖主义行动和步骤的更详细的资料，载于摩尔多瓦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